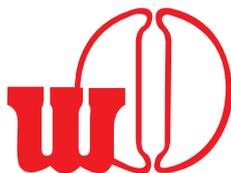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10,785	559,300
銷售成本		(246,772)	(380,981)
毛利		164,013	178,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253	124,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01)	(4,494)
行政開支		(87,350)	(74,589)
其他開支		(63,072)	(65,680)
融資成本	7	(10,909)	(13,68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淨額		(51,612)	(4,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15,612	109,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0,69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419,526	249,750
所得稅開支	8	(42,600)	(32,6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76,926	217,111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809</u>	<u>9,281</u>
本年度溢利	<u>378,735</u>	<u>226,39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再分類調整	—	(24,327)
— 出售收益	—	(55,855)
— 減值虧損	—	<u>24,327</u>
	—	(55,855)
其他儲備：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u>1,212</u>	(3,473) —
	1,212	(3,473)
外匯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3,433 —	3,964 (2,803)
	<u>3,433</u>	<u>1,1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645</u>	<u>(58,1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3,380</u>	<u>168,225</u>
溢利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權益	378,667 68	226,194 198
	<u>378,735</u>	<u>226,392</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權益	383,312 68	168,027 198
	<u>383,380</u>	<u>168,22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本年度 基本及攤薄	<u>5.80 港仙</u>	<u>15.27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5.78 港仙</u>	<u>14.6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	14,354
投資物業		797,442	724,889
發展中物業		1,264,114	824,711
商譽		1,376	1,3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956	—
持至到期之投資		—	19,861
其他無形資產		—	6,060
可供出售投資		—	36,3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5,805	316,370
已付按金		15,072	76,984
遞延稅項資產		570	178
總非流動資產		<u>2,699,812</u>	<u>2,021,104</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364,514	400,609
應收賬款	11	5,649	8,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0,395	23,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5	22,081
持至到期之投資		—	8,4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75,446	108,896
可收回稅項		2,454	4,0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2,095	1,042,600
總流動資產		<u>1,511,238</u>	<u>1,618,0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2,687	12,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77	29,92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09,731	75,269
計息銀行貸款		229,483	239,924
繁重合約撥備		770	240
應付稅項		28,989	17,048
總流動負債		<u>422,837</u>	<u>375,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8,401</u>	<u>1,242,67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88,401</u>	<u>1,242,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8,213</u>	<u>3,263,78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790,171	631,774
繁重合約撥備	2,687	840
遞延稅項負債	<u>46,417</u>	<u>30,201</u>
總非流動負債	<u>839,275</u>	<u>662,815</u>
資產淨值	<u><u>2,948,938</u></u>	<u><u>2,600,967</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249	65,249
儲備	<u>2,883,222</u>	<u>2,535,124</u>
	<u>2,948,471</u>	<u>2,600,373</u>
非控制權益	<u>467</u>	<u>594</u>
權益總額	<u><u>2,948,938</u></u>	<u><u>2,600,967</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計至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收支按本集團確立及獲得共同控制之日起按比例綜合計算，並繼續按比例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共同控制權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已對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調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 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包括在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有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此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此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 極端通漲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 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 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 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制定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例如證券化)的更廣泛定量及定性的披露規定，包括可能仍留在轉讓該資產之實體之任何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並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則毋須披露任何比較資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頒佈最新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對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被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指引。其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之問題。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核算之指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模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比例綜合核算之合營企業的選擇權。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明確了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撥回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金額釐定。此外,該等修改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利得稅一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釐定。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一經採納,本集團預期減少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負債。
- (j)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之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k)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頒佈為回應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年度改進項目,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必要但非急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將不會收納為另一主要項目之部份。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多個業務單位,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指物業之發展;
- (b) 物業投資指投資及買賣於工業及商業物業及住宅單位以收取租金收入及銷售利潤;
- (c) 中式街市分類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
- (d) 商場及停車場分類指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於年內終止經營);
- (e) 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分類指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營運及管理(於年內終止經營);及
- (f) 買賣農副產品分類指農副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於年內終止經營)。

管理層分別監察其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價,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類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適用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

下表呈列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可報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中式街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28,175	51,954	230,656	410,785	11,741	17,506	18,872	48,119	458,904
分類間銷售	—	—	354	354	78	357	—	435	789
其他收入	4,923	124,383	5,158	134,464	1,597	157	422	2,176	136,640
總計	<u>133,098</u>	<u>176,337</u>	<u>236,168</u>	<u>545,603</u>	<u>13,416</u>	<u>18,020</u>	<u>19,294</u>	<u>50,730</u>	<u>596,333</u>
分類間銷售之撇銷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789)
									<u>7,058</u>
總計									<u>602,602</u>
分類業績	<u>9,455</u>	<u>160,884</u>	<u>23,810</u>	194,149	<u>835</u>	<u>1,184</u>	<u>256</u>	2,275	196,424
利息收入				48,343				—	48,343
融資成本				(10,909)				(371)	(11,280)
企業及未分配收支淨額				(102,749)				—	(102,7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u>290,692</u>				—	<u>290,692</u>
除稅前溢利				419,526				1,904	421,430
所得稅開支				<u>(42,600)</u>				<u>(95)</u>	<u>(42,695)</u>
本年度溢利				<u>376,926</u>				<u>1,809</u>	<u>378,7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中式街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7,182	192,335	219,783	559,300	12,775	18,768	23,318	54,861	614,161
分類間銷售	—	—	483	483	109	462	—	571	1,054
其他收入	79	111,062	8,131	119,272	1,295	—	7,588	8,883	128,155
總計	<u>147,261</u>	<u>303,397</u>	<u>228,397</u>	<u>679,055</u>	<u>14,179</u>	<u>19,230</u>	<u>30,906</u>	<u>64,315</u>	<u>743,370</u>
分類間銷售之撇銷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54)
總計									<u>90,018</u>
總計									<u>832,334</u>
分類業績	<u>2,735</u>	<u>159,603</u>	<u>31,037</u>	193,375	<u>1,100</u>	<u>1,377</u>	<u>7,403</u>	9,880	203,255
利息收入				25,330				—	25,330
融資成本				(13,680)				(334)	(14,014)
企業及未分配收支淨額				<u>44,725</u>				—	<u>44,725</u>
除稅前溢利				249,750				9,546	259,296
所得稅開支				<u>(32,639)</u>				<u>(265)</u>	<u>(32,904)</u>
本年度溢利				<u>217,111</u>				<u>9,281</u>	<u>226,39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 分類總計	企業及 其他	本集團 總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中式街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6	70	4,115	4,271	2	127	33	162	4,433	1,504	5,9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6,060	—	6,060	6,060	—	6,060
發展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369	—	—	29,369	—	—	—	—	29,369	—	29,3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	28	28	—	—	—	—	28	—	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	—	—	13,587	13,587
資本開支	468,728	29,647	1,598	499,973	—	—	—	—	499,973	1,805	501,7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	(116,096)	484	(115,612)	—	—	—	—	(115,612)	—	(115,61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	—	—	51,612	51,6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356,956	356,9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	(290,692)	(290,6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 分類總計	企業及 其他	本集團 總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中式街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3	73	4,238	4,534	1	132	46	179	4,713	1,340	6,0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6,060	—	6,060	6,060	—	6,060
發展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1,194	—	—	41,194	—	—	—	—	41,194	—	41,19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	114	114	—	—	—	—	114	—	1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	—	—	24,327	24,327
資本開支	484,392	66,092	2,435	552,919	2	—	—	2	552,921	2,350	555,2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109,283	438	109,721	—	—	—	—	109,721	—	109,72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	—	—	4,746	4,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6,704	6,704	6,704	—	6,7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39,880	39,880

地區資料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界顧客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93,154	542,778
中國內地	<u>17,631</u>	<u>16,522</u>
	<u>410,785</u>	<u>559,300</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348,949	1,494,581
中國內地	<u>79,416</u>	<u>76,809</u>
	<u>2,428,365</u>	<u>1,571,390</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6,200,000港元，乃來自物業發展分類對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122,301,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分類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分租及管理費收入；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及年內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分租收入	211,200	199,437
物業管理費收入	5,842	8,399
總租金收入	66,663	74,242
出售物業	127,080	277,222
	<u>410,785</u>	<u>559,3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21	908
金融投資之利息收入	1,737	4,4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485	19,96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61	3,034
管理費收入	3,150	5,038
政府資助*	—	2,795
其他	9,616	5,502
	<u>63,170</u>	<u>41,699</u>
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9,8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7,207	1,347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737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63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出售時撥自權益)	—	35,600
匯兌收益淨額	476	841
	<u>11,083</u>	<u>83,2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74,253</u>	<u>124,899</u>

* 若干政府資助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深圳經營之若干中式街市所收取，此等補助用作履行中國政府對中式街市行業所實施的措施。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然事項，並已於全面收益表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81,547	171,229
出售物業成本	65,225	209,752
折舊	5,775	5,874
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8,990	122,2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60	6,060
核數師酬金	2,600	2,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490	43,455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78	847
退休金供款計劃	1,185	1,170
減：資本化金額	—	(593)
	<u>54,153</u>	<u>44,879</u>
總租金收入，已扣營業稅	(70,649)	(77,868)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u>3,804</u>	<u>3,823</u>
	<u>(66,845)</u>	<u>(74,045)</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587	24,32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8,733	—
發展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9,369	41,19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5
繁重合約撥備淨額	2,377	880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8)	1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411</u>	<u>—</u>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912	5,802
須於五年後償還(附註)	9,621	9,570
	<u>17,533</u>	<u>15,372</u>
減：資本化利息	(6,624)	(1,692)
	<u>10,909</u>	<u>13,680</u>

上列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的日期，銀行借貸(包括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融資成本。

附註：包括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之利息2,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26,000港元)。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之稅率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開支	19,201	17,8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9)	(61)
	<u>18,742</u>	<u>17,816</u>
即期－中國		
年內稅項開支	8,034	2,438
遞延	15,824	12,385
	<u>42,600</u>	<u>32,639</u>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	9,787	9,78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4港仙)	32,625	26,100
	<u>42,412</u>	<u>35,887</u>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尚未確認為負債，並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年度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之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6,524,935,021股(二零一一年：1,481,061,2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供股及供股相關紅股發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供股及供股相關之紅股發行)。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852	217,2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5	8,977
	<u>378,667</u>	<u>226,19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524,935,021</u>	<u>1,481,061,256</u>

* 二零一一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供股及其相關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11.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90	7,097
91日至180日	96	847
180日以上	324	523
	<u>5,810</u>	<u>8,467</u>
減：減值	<u>(161)</u>	<u>(189)</u>
	<u><u>5,649</u></u>	<u><u>8,278</u></u>

本集團一般就其分租業務給予客戶15-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業務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

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到期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特別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9	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4)
減值虧損撥回	<u>(28)</u>	<u>(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61</u></u>	<u><u>189</u></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於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1,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只有部分賬款能收回。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減值	5,323	5,089
過期少於90日	82	1,531
過期91至180日	174	1,136
	<u>5,579</u>	<u>7,756</u>

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而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u>22,687</u>	<u>12,951</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而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9,300,000港元)及約為3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6,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4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1.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及應付股息總額約為42,400,000港元，保留溢利將用作本集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拓展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b)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各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9,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14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6,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是有賴收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更多股權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的總收入約為1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7,200,000港元)，跌幅約19,000,000港元。

紅磡北拱街項目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預售，合共售出103個住宅單位，總值約為35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為收益。該項目的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興建工程則即將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竣工。

西營盤桂香街項目的清拆工程已經完成，目前該項目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興建示範單位的籌劃工作正順利進行中，而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預售。

彌敦道地皮已完成清拆。該地皮的地基工程進展理想，預計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上蓋建造工程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深水埗營盤街的四幢樓宇，而該等樓宇的所有單位均已空置。該項目的清拆工程及地基工程，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季展開。整塊地皮擬重建為一幢商住綜合大樓。

油塘地皮的兩幢工廈已完成清拆。本集團繼續與香港政府磋商，議定補地價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發展組合如下：

地點	地盤概 約面積 (平方尺)	擬定用途	預期 落成年份
紅磡北拱街2至8號	4,0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三年
西營盤桂香街1至13號	4,8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四年
旺角彌敦道724、724A及746號	3,000	商業	二零一四年
深水埗營盤街140-146號	4,6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五年
油塘四山街	41,000	住宅／購物中心	二零一六年
	<u>57,400</u>		

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舉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區重建局籌辦的招標，旨在擴大現有發展用地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會分配額外資源，務求可於私人物業市場內，物色地點合宜的發展用地。

物業投資

該部門之收益由物業銷售及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賬面總值約為7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49,800,000港元)之商舖及住宅物業之物業投資組合。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新界元朗的投資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1,184平方尺，代價為82,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作為本集團定期活動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旗下現有物業投資組合，確保維持擁有良好平衡的租戶架構。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合適並有合理租金回報及有雄厚潛質的零售物業，務求可於短期內取得資本收益。

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之營業額微升至約2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9,800,000港元)。增幅主要源於與店舖營運商重續牌照協議產生之新增牌照收入，以及自去年財政年度起，恒安邨的新中式街市全年管理的成果。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管理16個「萬有」品牌之中式街市，總建築面積超過350,000平方呎，約1,000個舖位之組合。在中國方面，本集團目前亦於深圳多個區域管理17個「惠民」品牌之中式街市，合共約1,100個舖位，總建築面積超過283,000平方呎之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位於藍田啟田邨及將軍澳彩明邨由本集團管理的中式街市推出「萬有會」會員計劃。迄今，啟田街市已有超過三千名會員加入，而彩明街市已有約一千五百名會員加入。所有會員均可獲贈迎新禮品包，包括可於指定商戶消費時使用的優惠券。為鼓勵會員定期光顧，本集團推出積分計劃，會員每日光臨街市一次即可贏得1分，每月累積積分達20分或以上的會員，可獲一次抽獎機會。由於兩個街市的推廣活動十分成功，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後期將「萬有會」會員計劃引入將軍澳厚德邨及天水圍天澤邨的中式街市。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在所管理的中式街市內舉辦抽獎，以確保購物人流。這些活動絕對可於中期至長期方面加強本集團店舖營運商之業務活動。

除了推出「萬有會」會員計劃外，在本集團旗下選定的中式街市中，本集團引入「一蚊招租計劃」，協助會員創業，例如算命看相、手工藝品攤位等。本集團預期這些新元素可提升本集團管理的傳統中式街市的整體公眾形象及觀感。

投資於製藥及保健產品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本集團藉場內交易購入總共322,780,000股位元堂控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位元堂於聯交所上市，緊接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其9.15%的股本權益。該等股份為透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所進行的連串交易購入，總買入價約42,2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緊隨收購事項後，位元堂控股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元堂控股25%股本權益。由於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位元堂控股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分佔位元堂控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90,700,000港元，包括收購位元堂控股之股本權益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以及分佔位元堂控股四個月之業績。

然而，由於全球公眾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相信位元堂控股之業務將可於來年享有穩定增長。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就油塘項目與香港政府經過多番磋商後，鑑於(a)本公司與香港政府不大可能在不久將來就油塘項目(包括應付地價款項)達成協議；及(b)經濟及市場環境不久之將來會有急劇變化，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原擬用於油塘項目之款項約350,000,000港元(「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了更有效地使用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當中約230,000,000港元將改作本集團現時或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下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3,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倍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資源及短期投資約為6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0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71,700,000港元)。負債比率為14.8%(二零一一年：零)，經參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後之本集團借貸總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77,600,000港元、1,234,100,000港元及3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7,600,000港元、824,700,000港元及39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約為183,600,000港元、565,1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2,900,000港元、390,100,000港元及204,700,000港元)的已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5,5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需求。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經營開支之貨幣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共有22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34名)，約87.9%為香港區僱員及餘下則為中國區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經挑選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的培訓計劃。

前景

承接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下半年的發展趨勢，環球市場繼續波動不穩，歐洲各國的主權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希臘的情況尤其惡劣。自二零一二年年年初起，本港住宅市場稍見活躍，而成交量亦頗為迅速反彈。由於現時按揭利率偏低，加上國內人士對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同時收入亦持續上升，應該足以支持本港經濟穩定發展。預期土地供應量亦會於未來五年穩步增長。當局最近頒佈規管一手及二手住宅交易的措施，務求改善市場的透明度及運作程序。長遠而言，相關措施將對大眾有利。

作為香港中式街市的營運商翹楚，本集團將會不斷改進街市的日常運作管理，亦將繼續投入更多的資源，務求可於中港兩地取得更多管理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修改本公司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對上市規則作出之最近修訂，以及對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若干修訂，董事會擬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使之與上市規則的現行修訂、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致，並作出某些內部管理上的改進。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通告將收錄於一份稍後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本公司股東的公司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有關全體董事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蕭炎坤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蕭炎坤先生被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有效決定投資策略和方案，監督投資策略的執行，以及調整投資策略。投資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主席為鄧清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及寄發。

刊登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